

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教學品質計畫—專業成長活動

國中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 (項次 11-1)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為聚焦本市國中各校課程領導人專業成長及落實教師素養導向教學，成立本市國中群組中心學校聯盟，透過國教輔導團、大聯盟、六個群組(小聯盟)及教務工作圈之間橫向及縱向連結運作，凝聚共識整合資源，提供各校深耕及活化教學，發展校本課程之協助，以強化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理念與目標，並透過群組學校協辦各領域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十二年國教領域課程綱要研習)，以落實每位教師參與研習，持續專業發展，提升教學品質。

三、目的

- (一)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重要政策議題融入教學實際問題，研擬可行策略方案。
- (二)依據群組需求，整合教育部及教育局相關資源，有效提供各校活化深耕教學協助。
- (三)辦理群組教師精進課堂教學專業知能成長活動，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召集學校)。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辦理日期：108.8.1-109.7.31，共 6 場次，各場次 2-4 小時(詳如研習內容)。
- (二)辦理地點：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中心學校規劃課程領導人專業成長主題，因應新課綱即將實施，研習主題擬規劃課



程評鑑、跨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公開授課……等相關十二年國教議題，宣導研習對象為各群組學校召集及副召集校長、教務主任，次要對象為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校長及主任，約 140 人次。

(二) 教師增能研習：本群組各領域教師，次要對象為其他群組該領域教師，約 138 人。

七、研習內容

(一) 群組學校課程領導人專業成長及運作：

項次	活動主題及內容	預定時間(暫訂)	承辦學校	預計人數	備註
1	第一次工作會議暨專業成長工作研討(2小時)主題講座：核心素養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2小時)	108.08.12(一) 13:30~17:30	光明國中	35	內聘桃園市光明國中校長何信璋
2	第二次工作會議暨專業成長工作研討(2小時)主題講座：公開觀備議課(2小時)	108.11.18(一) 13:30~17:30	光明國中	35	台北市興雅國中劉增銘校長(暫訂)
3	第三次工作會議暨專業成長工作研討(2小時)主題講座：學校本位課程發展(2小時)	109.03.16(一) 13:30~17:30	光明國中	35	台灣師範大學陳佩英教授(暫訂)
4	第四次工作會議暨專業成長工作研討(2小時)主題講座：核心素養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2小時)	109.06.15(一) 13:30~17:30	光明國中	35	內聘桃園市光明國中校長何信璋

(二) 教師領域增能研習：

項次	課程名稱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承辦學校)	研習對象	預計人數	講師
1	英語領域課程評鑑研習	109.01.06(一) 13:30~15:30	光明國中	全市各校英語領域召集人	69人	南台科技大學或台師大黃嘉雄教授(暫訂)
2	藝術領域課程評鑑研習	109.03.19(四) 09:30~11:30	光明國中	全市各校藝術領域召集人	69人	南台科技大學或台師大黃嘉雄教授(暫訂)

備註：

1. 研習時間：以各校領域共同不排課時段為主(請參閱領域不排課時段表)，如研習期間有課務問題由教務處協助調整。
2. 參加對象：各校領域召集人務必參加，不克參加務必派代理人參加，未完成研習者由學校提報名單給教育局。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經費由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研習結束前以回饋表或問卷，檢核活動辦理成效，上傳至國教輔導團成果填報網頁，並回饋至召集學校或教育局，以為未來修正之參考依據。

十、預期成效

- (一) 透過群組中心學校會議切實掌握各群組各校108課綱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發展實施現況，了解實際問題並研擬出可行對策。
- (二) 整合各群組、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各工作小組之資源，有效提供各校所需服務。
- (三) 暢通溝通管道，讓相關政策能直接轉達，學校意見亦能有效反映，並協助各群組聯盟成員與時俱進的成長，讓學習型組織於無形中生根。

十一、獎勵方式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並於活動圓滿結束後，核予各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嘉獎乙次1或2人，獎狀乙紙1或2人(依該場次研習人數及核獎基準給獎，研習人數未達50人核敘嘉獎乙次1人，獎狀乙紙1人)，以茲鼓勵。

十二、聯絡單位

光明國中教務處：沈永照主任

聯絡電話：03-3114355#210

傳真：03-3220448

電子信箱：gm1004@gm.gmjh.tyc.edu.tw

聯絡地址：338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 123 號

十三、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報教育局核可修正之。



附件一

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教學品質計畫—專業成長活動

國中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 (項次 11-1)

經費概算表

實施期程 108.8.1-109.7.31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2,000	8	小時	16,000	外聘專家學者 (專業成長 2 小時*2 場、教師增能 2 小時*2 場)
		750	4	小時	3,000	外聘專家學者之內聘助理(教師增能研習 2 小時*2 場)
		1,000	4	小時	4,000	內聘講師(群組中心學校專業成長)2 場*2 小時
2	印刷費	30	278	人次	8,340	講義、成果冊及影印所需相關耗材 (含群組專業成長、教師增能研習)
3	教材費	442	35	本	15,470	主題專業成長研討用：核心素養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蔡清田，五南。
4	差旅費	5,000	1	式	5,000	覈實支付
5	膳費(一)	100	140	人次	14,000	群組專業成長(含茶水費 20 元) (35 人次*4 場)
	膳費(二)	20	138	人次	2,760	教師增能研習(茶水費 20 元)
6	場地佈置費	1,000	6	場	6,000	布條、桌牌、桌巾...等場佈所需耗材
7	雜支	3,430	1	式	3,430	業務費之 5% 為限
合計				新台幣	78,000	

承辦人：

教學組長黃聲豪

單位主管：

教務處主任沈永照

主計：

會計室主任游文隆

校長：

光明國民中學何信璋
校長何信璋

